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廖秀慧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34
傳真：02-8231-7839
電子信箱：shli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40012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各處室請至本會內部知識網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
(104Z02D01128_104D2000705-0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之「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」核定本，並自編製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4月8日主會字第10405002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已登載於該總處網站(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公告事項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下載列印。
- 三、另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，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，確實審核；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，機關單位首長、相關人員應予懲處。請各機關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換籤記

主任委員 蔡 春 鴻



1040002149

核能研究所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40002149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之「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」核定本，並自編製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適用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一、查有關旨揭標準表本次主要於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項下增加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」三級用途別科目，另於獎金、其他給與及保險定義中亦增列該等人員。 二、又本標準表係適用105年度預算案，擬陳閱後公告於所內網站，俾各單位據以籌編105年度預算。	主計室 崔小霞 專員 2015/04/16 10:31
	主計室 鐘麗玉 科長 2015/04/16 10:43
	主計室 劉淑貞 主任 2015/04/16 12:24
陳核	所本部 馮文龍 副研究員 2015/04/16 13:35
閱	所本部 李海光 主任秘書 2015/04/16 16:42
	主計室 崔小霞 專員